

证券代码：175762

证券简称：H21 旭辉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4 年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分期偿付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期债券存在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原分期偿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使用宽限期条款缓解短期兑付压力，故分期偿付日变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且因遇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 1%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给予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H21 旭辉 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如

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第二次分期偿付。

“H21 旭辉 1”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余额 1% 的本金（每张债券兑付 1.00 元）（即 1,448 万元），同时支付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即 37.3584 万元）。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4.48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4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2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2日，即新增2025年3月12日、2026年3月12日为年度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4.40%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二次）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3月12日（含）至2024年10月12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0元，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0.258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4、分期偿还方案

根据《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本金的同时利随本清：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偿还金额
2024/3/12	1%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3/3/12-2024/3/12）及本金1,448.00万元
2024/8/12 （发行人已使用宽限期变更为2024年10月12日）	1%	本金1,448.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2/12	1%	本金1,448.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3/12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4/3/12-2025/3/12）
2025/9/12	1%	本金1,448.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6/2/12	3%	本金4,344.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6/3/12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5/3/12-2026/3/12）
2026/9/12	3%	本金4,344.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7/3/12	90%	本金130,32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5、宽限期约定情况：根据《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

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6、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 本金后至下次本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1 - 已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 (1 - 1% - 1%)

=98 元。

7、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1%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

三、分期偿付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 崔东博

联系方式: 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之盖章页）

